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或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（为专业会计人士）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3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细则的要求，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在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，原委员仍按该细则履行相关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职责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-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；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，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；经主任委员或 1/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1/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；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；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。